

监理工程师通知单

工程名称: 永靖县“十四五”盐锅峡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: YJYGX-ZHJL-TZD-001

致: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永靖县“十四五”盐锅峡光伏发电项目部

事由: 未报验进行混凝土浇筑等违规行为

内容: 根据我方对 A30-2 施工区域的例行检查, 发现存在一些严重的违规行为。特此向总包单位发出此通知。

一、未报验进行混凝土浇筑工作

根据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和标准, 所有施工工序在施工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检查和报验。总包单位未按规定对混凝土浇筑工作进行报验, 这不仅违反了相关规定, 更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。

二、未报检及混凝土厂家资质未报检

按照施工要求, 总包单位应向监理单位报检混凝土的质量及厂家资质。但截至目前, 我方尚未收到总包单位的相关报检资料, 这将对工程质量的把控造成严重影响。

三、A30-2 施工区域现场无安全员

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安全员, 负责监督和管理现场安全生产事务。A30-2 施工区域现场无安全员, 将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监管的缺失, 极可能引发安全事故。

为了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和施工安全, 我们要求总包单位立即采取以下措施:

立即停止混凝土浇筑工作, 进行全面检查和整改, 直至取得监理单位的验收通过。

罚款处理: 未报验进行混凝土浇筑工作及未执行混凝土浇筑令、未报检及混凝土厂家资质未报检的行为, 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罚款处理。

A30-2 施工区域必须立即配备合格的安全员, 强化现场安全生产管理, 确保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帽和反光背心佩戴情况。混凝土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出货, 确保混凝土的质量和数量与施工要求相符。(后附图)

总包单位严格遵守以上要求, 积极采取措施, 加强现场管理和安全监管。限 3 日内整改完成并报监理复检, 若不执行后果自负。

项目监理机构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(签字)

永靖县“十四五”
盐锅峡光伏发电项目

项目监理部

注: 本表一式三份, 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



